

通政土发[2015]第 103 号

## 关于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“十个全覆盖” 工程项目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科尔沁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 2015 年 “十个全覆盖” 工程项目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通科政发[2015]451 号）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重要部署的十九条实施意见》（内国土资发[2015]79 号）、《关于当前土地管理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内国土资发[2015]121 号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将育新镇育新村集体农用地（耕地）0.3888 公顷、四间房村集体农用地 0.8248 公顷（耕地 0.816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79 公顷）、庆和镇高起堡村集体农用地 0.5066 公顷（牧草地）、东发村集体农用地 0.4680 公顷（耕地）、马家村集体农用地 0.5151 公顷（耕地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批准农用地转用 2.7033 公顷，作为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2015 年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项目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你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组织有关乡镇政府，提高已补充 2.1888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该批次为采取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的方式用地，符合“只转不征”的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和用途依法用地，确保用于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项目建设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用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五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批复用地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报卷材料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2015 年 12 月 22 日

抄送：科尔沁区国土资源局